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20〕40号

关于在全省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关于持续征集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通告》（中就培函〔2020〕16号）文件要求，拟向全省征集一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一）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范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外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有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二）申请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范围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二、申报条件

（一）统一申报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以人才培养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

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含企业、行业协会和技工院校等），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

2、在拟开展评价的职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影响力，曾参与相关职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制，在所申报职业（工种）方面有较丰富的考核评价经验，具备相应的基础条件。

3、有专门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机构、与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专家团队及相应的场地、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能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稳定的经费保障。

4、具有完善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质量管控措施，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得以营利为最终目的。

5、自愿接受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

（二）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需具备连续6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5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申报的每个职业培训鉴定总量不少于5千人次）。

（三）申请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需具备连续5年以上相关培训评价经历，累计2万人次以上的相关培训评价规模（申报的每个职业培训总量不少于1万人次鉴定总量不少于5千人次）。

三、提交材料

（一）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通

过国家职业资格工作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申报平台（<http://djsb.osta.org.cn>）直接向人社部鉴定指导中心进行申报，由部鉴定指导中心从各省已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中遴选。

（二）申请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应提供以下材料：

- 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 2、认定职业（工种）目录、历史鉴定相关证明材料，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
-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及质量管控措施；
- 4、专家等专业技术人员技能水平证明；
- 5、场地设备设施等资产有效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所有权属证明复印件或房产租赁协议复印件、固定资产清单、2018年度经外部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全套财务报表等）；
- 6、信用报告或诚信承诺书。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

1、申请面向全国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部鉴定指导中心规定执行。

2、申请面向全省范围开展认定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于2020年4月20日之前截止。

（二）结果公布。

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进行技术评估，

对遴选通过的备案机构按照《职业技能等级编码规则(试行)》(人社鉴发〔2019〕2号)进行附码,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备案号、备案期限、职业(工种)名称、技能等级、站点情况等。

市(州)县(区)单位申报的须经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署意见并统一报送材料,省属单位申报的直接报送申报材料。

(三) 监管服务。

省厅将通过湖南省职业技能监管平台进行质量管控,结合线下实际抽查,全面监督管理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履职、考试过程、成绩管理及证书核发情况,对于违规违纪的机构及时进行处理。

联系人:厅鉴定中心 孙悦轩

联系电话:0731-84900487 13517470938

电子邮箱:22330977@qq.com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机构性质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职业（工种）情况						
序号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编码	是否新职业	培训评价起始日期	已培训评价人数（人）	评价等级范围
1						
2						
3						
...						

三、人员场地、设备设施以及组织优势、专业优势（含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教学大纲、教材等编制）等情况

四、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退出申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五、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单位在单位名称处加盖本单位公章；本表可增行或续页。